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由“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 Ltd”更改为“GEM Co., Ltd”。

上述公司名称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的名称预核准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旻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 12.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2,718,666 股（含 242,718,666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80,000	750,004,800.00
2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投资主体广州汇垠磐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认购对象的名称最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35,015,934	432,796,944.24
3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889,968	320,000,004.48
4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271,845	300,000,004.20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71,845	300,000,004.20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71,844	299,999,991.84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47,200,000.00
8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181,230	200,000,002.80
9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	12,136,000	150,000,960.00

	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242,718,666	3,000,002,711.76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认购方式

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27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	38,587.4998
2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	16,170.0000
3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	19,5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742.7714
	合计	300,000.2712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旻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分别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旻在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张旻回避

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与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与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与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昞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

协议等；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6、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认购对象，与认购对象重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净敞口 1.5 亿元，有效期 1 年，其敞口部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支行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支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 20 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贷款银行以及对应金额以具体实施过程为准。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提高银行融资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在授权期限内行使如下权限：

对本公司在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等）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行使决定权。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 Ltd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GEM Co., Ltd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若公司被恶意收购并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变动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其实际控制公司之日起三年内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

	<p>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董事。</p>	<p>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累计税前报酬总额的 10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为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公司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在换届选举时，非独立董事的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原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若公司被恶意收购并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变动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实际控制公司之日起三年内无权向公司提名累计超过半数的董事人选。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p> <p>公司不设职工董事。</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四条</p>	<p>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取得公司控制权或控股地位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为。</p>
--	---	--